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毛彩凡，男，1990年8月17日盛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本院刑庭将毛彩凡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部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毛彩凡名下的作案工具OPPO手机1台（赃物号：2018沪0105赃1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吴沁泉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法官助理 孙建峰
书记员 李文